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伶娜
電話：04-7531415
電子信箱：rin7hu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彰人企字第11400003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事總處及勞動部原函影本（共2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000329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00032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7項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400102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1/15 08:44:02

人事室　收文:114/01/15
1140000187　有附件